

# 上海馥信认证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目 录

- 1.适用范围
  - 2.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 3.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初次认证程序
  - 5.监督审核程序
  - 6.再认证程序
  - 7.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8.认证证书要求
  - 9.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0.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1.受理组织的申诉
  - 12.认证记录的管理
  - 13.其他
-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依据 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45001/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下有“该二项认证”简称）的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该二项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在该二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基本要求

2.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本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 CNAS 的认可，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本机构要求》。

2.3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该二项认证的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对应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认证人员能力评定、聘用和管理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5《认证人员能力评定、聘用和管理程序》执行。

####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1《体系认证申请及评审程序》执行。

4.2 审核策划，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2《审核准备及初次审核程序》执行。

4.3 实施审核，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2《审核准备及初次审核程序》执行。

4.4 审核报告，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3《认证决定审批程序》执行。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3《认证决定审批程序》执行。

4.6 认证决定，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3《认证决定审批程序》执行。

5 监督审核程序，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4《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程序》执行。

6 再认证程序，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4《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程序》执行。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3《认证决定审批程序》执行。

8 认证证书要求，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1《体系认证申请及评审程序》、CX02《审核准备及初次审核程序》执行、CX03《认证决定审批程序》执行，其中：

###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该二项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分别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和 GB/T 45001/ISO 45001 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本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本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可通过证书上的二维码了解获证单位的与证书相关的信息。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可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该二项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款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本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和 GB/T 45001/ISO 45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该二项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获证单被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11《申诉设诉和争议处理程序》执行。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具体依据本机构程序文件 CX08《记录控制程序》执行。

##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和 GB/T 45001/ISO 45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内容提及的本机构程序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程序文件的有效版本。

13.3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4 本机构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该二项管理体系标准。